



書面質詢

專家學者指出最近有很多有關審計署及廉署都不約而同對個別行政部門所簽訂的合約及行政程式作出質疑及批評，例如：據傳媒報導「整個輕軌造價的靜態估算（未計通脹、材料成本等變動因素），已從 07 年 42 億、增至 09 年的 75 億，但根據審計署的根蹤審計，截至去年九月，輕軌項目造價最少要 110 億元，且不包括日後營運維護、交通樞紐及運建辦營運開支，另據傳媒報導「審計署於 5 月底公佈的《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揭發有巴士公司於白晝駛出毫無乘客資料的「鬼巴」情況異常。此外廉署發表的工作報告繼續「狙擊」政府不作為和亂作為，炮轟政府的管治思維未見承擔，同時缺乏節省公共成本和精確時間管理等理念，廉署接獲的行政申訴亦開始有涉及決策層級官員的趨勢。隨著越來越多市民透過更廣泛的媒介獲取社會資訊，令人側目的官場文化將會越爆越多，高官問責，民怨一旦越過臨界點，引發官場震盪之大，你我都無法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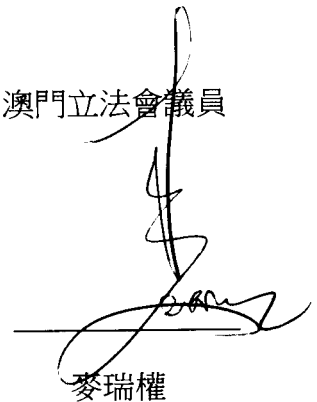
遠的就有輕軌，近就有鬼巴事件以及高官涉嫌違規事件，種種事件歸納起來，是否就正如各部門就事件的解釋原因，大家都對法律的理解都有所不同引致？專家學者認為現在的法律機制和中葡雙語法律人材培訓不足，未能與時俱進配合社會經濟高速發展才是罪魁禍首。所以近日不斷有政府批出的合約出現法律問題或高管涉嫌違紀的亂象等事實，正正就說明了回歸十多年後的澳門特區法

律真的滯後，起碼是法律人才素質出現缺失。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專家學者指出特區目前的法律機制是相對滯後，未能與社會的高速發展同步，行政當局應與時俱進，作出調整或修法，否則難以避免社會矛盾的不斷發生。目前發現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政府仍然不正視法律滯後和雙語法律人才培訓不足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將來發生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重。政府對此批評有何解釋呢？
2. 市民叫我問下政府，近日所發生的合約法律糾紛個案，為甚麼同一條法律條文，政府不同部門的理解都有多個不同看法，究竟是中葡文法律翻譯人才不足而引致有誤解？還是因為目前政府的法律人員的素質確實出現參差的問題而引起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awrence A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麥瑞權

2013年12月13日